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利用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亿元（含2.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为进一步盘活公司闲置资金，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利用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2、投资金额：使用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额度由2.5亿元（含

2.5 亿元) 增加至 5 亿元 (含 5 亿元), 即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 的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 在上述额度内, 资金可循环使用。

3、投资品种: 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 (不超过 1 年)、低风险的稳健型理财产品。

4、委托理财期限: 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使用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 2.5 亿元 (含 2.5 亿元) 额度有效期按此次有效期限顺延至同一到期日。

5、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6、实施方式: 为便于后期工作高效开展, 公司董事会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后将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经履行相关程序后, 经营班子就该事项实施情况及进展情况及时向董事会进行报告。授权期限与决议有效期限一致。

二、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标的为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不构成关联交易, 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对公司影响

公司将在确保日常经营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以闲置自有资

金开展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四、风险控制

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阶段性的闲置资金购买稳健型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市场风险能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及子公司应对资金收支进行合理测算和安排，同时在具体投资操作时，应视现金流情况作出相应的赎回安排，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为了保障对委托理财的有效管理，控制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制度要求开展。

五、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增加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额度，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制定了符合公司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有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的保证资金安全，控制投资风险。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总额度不超过5亿元，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六、备查文件

1、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6日